

中國觀音信仰的基本體系

李利安

西北大學佛教研究所所長 / 玄奘研究院院長

在中國乃至整個東方世界，觀音都是一位極受崇拜的菩薩。有人曾說，觀音是半個亞洲的信仰，這是一點都不為過分的。在中國漢族地區，觀音信仰的流傳更為廣泛，“戶戶觀世音”這樣的俗語就反映了這種流傳的廣泛程度。不論是古代還是今天，人們對觀音信仰在中國盛行是沒有任何懷疑的，可是，對這種奇特的宗教文化現象進行深入的研究，特別是從歷史的角度、文化的角度和哲學的角度進行系統而全面的考察，卻一直是一個非常薄弱的學術領域。

人們對觀音信仰往往有一種誤解，似乎“稱名救難”就是全部觀音信仰體系的唯一內容。這種誤解已經有相當長的時期了。其實，觀音信仰這種在中國具有悠久歷史的宗教文化現象是具有非常豐富之內涵的，其體系之龐大，包納之廣博，不亞於任何一種宗教文化現象。它既集中體現了大乘的基本精神，又自成一種相對完整的宗教文化體系。這種獨具特色的佛教文化形態有許多不同於其他宗教現象的特點。分析研究這些特點，對於認識和準確把握中國的觀音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近年來，學術界在觀音研究方面偶見一些成果問世，但是從觀音文化的體系、觀音信仰的形態、觀音法門的結構、觀音思想組成、架構與特徵以及觀音信仰的中國化表現等角度進行研究者極少。我認為，所有這些方面正是體現中國觀音文化特徵的主要因素所在。在這裡，我結合過去的研究，對中國觀音文化（著重於中國漢傳佛教的觀音文化）的一些基本內涵與核心體系作簡要的闡述。

一、三大信仰體系

中國觀音文化是由三大體系組成的，即漢傳佛教的觀音信仰、藏傳佛教的觀音信仰和漢族地區民間的觀音信仰。漢傳佛教觀音信仰自魏晉時代傳入中國後，經過南北朝時期的盛行，隋唐時期的普及和元明時期的變化，一直延續到今天。漢傳佛教的觀音信仰體系，是中國歷史上僧俗佛教信仰者尤其是觀音崇拜者在不同的時期，不同的社會

環境下，繼承印度佛教有關觀音經典的說教，並根據大乘佛教的基本原理特別是大乘菩薩信仰的基本教義，對印度佛教觀音類原典進行進一步的發揮演繹，從而形成的一種獨具特色的佛教信仰體系。

藏傳佛教觀音信仰自前弘期便傳入西藏，中間經過一段沉寂後，在後弘期始得源源不斷地從印度傳入藏地。由於這時印度逐漸興起了密教，而原來的顯教觀音信仰也在佛教密教化的過程中，逐漸地改造演化成密教的觀音信仰體系。傳入西藏的觀音信仰基本上就是印度密教的觀音信仰。這種信仰形式又經西藏佛教信徒的進一步發揮，形成別具一格的藏傳佛教觀音信仰體系，並在整個藏傳佛教信仰體系中佔據了主導的地位，以至認為觀音菩薩就是整個藏族人民的祖先，曆世達賴則被視為觀音菩薩的化身，布達拉宮也被看作是觀音菩薩所居的宮殿，觀音的六字真言更是至高無上，幾乎成為藏傳佛教的一個象徵，有關觀音類經咒、儀軌、法門以及由此產生的各種形式的造像極為豐富。與漢傳佛教觀音信仰不同的是，藏傳佛教觀音信仰以各種真言、印契和與之相關的觀想等宗教義理與規範為主體，所以，儘管在觀音信仰的基本理論上，與漢傳佛教並沒有多大的區別，但由於實踐體系的不同，以致在造像、儀軌及具體修持方法等許多方面都產生了重要的區別。

除了以上兩種正規佛教的觀音信仰體系之外，在中國漢族地區，由於受特有的社會環境和文化背景的影響，印度大乘佛教觀音信仰以及中國漢傳佛教觀音信仰中的許多成分被通過各種方式進行了程度不同的調整與改造，從而形成了既有別於印度佛教和藏傳佛教觀音信仰體系，也有別於漢傳佛教觀音信仰體系的中國民間觀音信仰體系。它與漢傳佛教觀音信仰體系之間區別的主要標誌是，漢傳佛教觀音信仰有正規佛教經典的直接依據或理論基礎，而它沒有，所以這種信仰體系在許多方面同正規佛教經典相違背，從而呈現出一定的異端性。這種獨具特色的觀音信仰(或稱觀音民俗文化現象)，由於表現在各個不同的民間信仰派系或不同時期，不同地區，不同階層和不同文化層次的人群當中，所以，其內容極為豐富，體系也十分龐雜，甚至常有相互矛盾之處。

在以上三種觀音信仰體系中，前兩種信仰體系均屬正規佛教信仰的範疇，其中藏傳佛教的觀音信仰體系屬於大乘密教範疇，在整個藏

傳佛教體系中居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漢傳佛教的觀音信仰體系屬於大乘顯教範疇，在義理上涵蓋了漢傳佛教最基本的內容，在實踐上代表了漢傳佛教最基本的表現形態。民間佛教的觀音信仰體系屬於民間宗教的範疇，它最突出的特徵是沒有經典的依據，不同時代、不同地區、不同層次的人士均可以對其進行任意發揮，所以這種信仰體系在外在表現形態上顯得紛繁散亂，在內在義理上同正規佛教的經典說教在許多方面相違背，從而呈現出一定的異端性。三大體系的觀音信仰，既相互獨立，又相互聯繫。其中漢傳佛教的觀音信仰和民間佛教的觀音信仰均廣泛流傳於中國漢族地區。

二、五個歷史階段

中國漢傳佛教觀音信仰的傳播經歷了五個階段：

第一、漢魏西晉為初傳期，其顯著特點是觀音菩薩名稱的傳入及《光世音菩薩普門品》的出現，所修法門只是稱念觀音聖號，祈求觀音保佑，解除現實苦難，尚未形成完整的觀音信仰體系，傳播範圍僅限於以洛陽、長安為中心的中原個別地區。

第二、東晉南北朝到隋代為興盛期，其主要特點是在《普門品》之外又翻譯出許多觀音類經典，神力保佑依然是主體的信仰形態，所修法門雖仍以稱念聖號為主，但造像、禮拜、供養、誦經、念咒等修持方式也日益流行起來，觀音信仰體系的基本框架業已形成，觀音信仰已流行於社會的各個階層。

第三、從隋代到宋代為普及期，其顯著特點是大量觀音類經典的譯傳，闡釋觀音信仰的著述紛紛湧現出來，漢傳佛教觀音信仰的內在理論體系最終完善，觀音信仰形態豐富多樣，觀音信仰為各宗各派普遍接受，在社會上的傳播也更加深入，更加普及。

第四、元明清為演變期，主要特點是宋代開始萌芽的、宣傳女性觀音身世的妙善公主的傳說，經元代的加工完善而定型，並迅速普及，女性觀音信仰成為漢傳佛教觀音信仰的主流，與此同時，中國式的“三十三觀音”等造像作品紛紛出現，中國的觀音主道場普陀山逐漸成為朝拜的中心，觀音信仰成為民間宗教的一個主要崇拜對象，漢傳佛教觀音信仰的外在表現體系最終形成。

第五、民國以來為轉型期，主要特點是觀音信仰與現實人生的結合更加密切，於是從原來純粹依靠觀音的被動型修行實踐發展成依賴觀音的同時效法觀音的精神與行為，人人爭作觀音的主動型修行實踐，觀音宗教文化和觀音世俗文化得到進一步弘揚。

三、兩重文化結構

經過漫長的歷史發展，古代印度的觀音信仰終於演變成中國化的觀音信仰，成為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這種來自印度但卻實現了中國化的觀音信仰，我們可以稱之為漢傳佛教的觀音文化。

從宏觀上看，中國的漢傳佛教的觀音文化可以劃分為觀音宗教文化與觀音世俗文化兩部分[1]，其中觀音宗教文化就是觀音信仰的基本義理和修持儀軌，它又可劃分為兩個方面：一是對觀音所具神力的崇信；二是為獲得觀音神力加被而進行的修持。前者又分為因地觀音和果地觀音的信仰；後者則是信眾所修的觀音法門的主要內容。因地觀音信仰的主要內容是觀音的身世和觀音初發心以及修道的歷程與方法等；果地觀音信仰的主要內容是觀音的品格和能力，集中表現在三個方面，其一是智慧如海，這是觀音救世度生一系列神力的基本前提；其二是慈悲無邊；其三是神通廣大，尤其是顯化之力和感應之力。顯化之力指觀音為救度不同時期、不同種類的眾生而根據不同的環境、不同的條件，隨時變化其身，從而呈現出千差萬別的身相來。感應之力指觀音對任何時期、任何地點、任何環境下的任何眾生，在按照觀音法門進行一定修持的前提下產生的形形色色的乞求，均能以種種靈活的方式予以滿足。為獲得觀音神力加被而今進行的修持可分為義理的觀悟、功夫的修煉効福德的積累三個方面，這是觀音宗教文化中的內在形態，而觀音宗教文化的外在形態則表現為六種信仰形態並立與相互融合。對此，我們下面還要作詳細論述。

觀音世俗文化就是觀音信仰的世俗化或以世俗文化方式表現出來的觀音信仰，主要表現在哲學、倫理、文學、藝術、民俗、養生等方面。觀音世俗文化中的哲學內容是觀音法門中的般若思想普及化、世俗化的結果，對中國古代哲學特別是禪宗哲學產生了很大影響。觀音世俗文化中的倫理思想主要來自觀音法門中的福德積累說教。福德的積累在觀音法門中主要有兩個作用，一是解決當世之苦和當下之困

（也有解決轉生善道的問題），二是為了種下善根從而為證得般若聖智，實現最高解脫打下基礎。不管出於何種目的，福德積累的過程卻是一樣的。在福德的積累中，除了大量宗教的內容外，利益眾生、服務社會、慈悲仁善、無私奉獻、見義勇為等也屬於福德積累的重要內容。觀音世俗文化中的文學內容有各種各樣的表現形式，總結起來主要有如下幾種：其一是具有文學色彩的各類觀音經典；其二是中國歷史上出現的各類觀音應化顯靈故事；其三是各類觀音贊、觀音偈、觀音頌以及觀音像題記、觀音寺遊記、觀音殿堂廳閣楹聯以及豐富多采的觀音變文、俗講等；其四是各類文學作品中對觀音及其有關角色、有關場景的描寫；其五是比較成熟的觀音文學，主要指宋元以後形成的各類觀音傳記以及專門表現觀音菩薩顯化濟世事蹟的中短篇小說、戲劇、說唱作品。觀音世俗文化中的藝術內容體現在建築、雕塑、繪畫、音樂等幾個方面[2]。觀音世俗文化中民俗方面的內容大致有四類：一是由觀音節日產生的廟會；二是由觀音顯化故事而形成的民間節日或其他形式的風俗習慣，如雲南大理的三月街；三是由觀音法門中的某些義理或儀軌產生的風俗習慣，如觀音懺、大悲水法、觀音七、觀音素等；四是受觀音神通信仰產生的風俗習慣，如觀音簽、觀音鬪、觀音課等。

觀音宗教文化是觀音文化的主體，是中國佛教的有機組成部分。觀音世俗文化是觀音宗教文化的副產品，它是中國傳統文化的一個重要方面。沒有觀音宗教文化就沒有觀音世俗文化，而觀音世俗文化的發展又促進了觀音宗教文化的傳播。

四、六種信仰形態

從觀音信仰的基本義理以及與之相關的修持方式、修持目標等方面入手，我們可以發現，中國漢地的觀音信仰其實是由四種形態組成的：

其一是“神力保佑型”，最具代表性的經典根據是《普門品》，基本特徵是相信觀音具有“觀其音聲”的“方便之力”和隨緣顯相的“威神之力”，所以，在現實生活中若遇到各種難以解決的問題和災難時，一心稱念觀音名號，以求獲得感應，從而解決現實的一切問題。這種信仰也可以簡稱為保佑信仰。

其二是“智慧解脫型”，最具代表性的經典依據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楞嚴經》。與前一種信仰形態相比，智慧解脫型信仰形態是為了使眾生證悟至高無上的佛智慧，從而獲得最終的解脫，而神力保佑型信仰形態則只是暫時解除眾生的當下之苦，包括自然的、社會的和人身的。佛教認為，擺脫現實的各種苦難並不等於完成了最終的解脫，何況人生在世，苦難是絕對的苦難，要永遠實現絕對的解脫，就必須掌握般若智慧，證得實相涅槃。即使已從當下的現實苦難中擺脫出來，也要再進一步。而對於菩薩來說，若只局限於尋聲救苦，就失去了覺他這一基本標誌。所以，觀音救度眾生，既像《普門品》所說的，尋聲解救眾生的當下之苦，又像《心經》所說的，最終還是通過般若智慧教化眾生，使眾生獲得覺悟，從而“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這種信仰也可以簡稱為覺悟信仰。

其三是“淨土往生型”。隨著阿彌陀佛和極樂淨土信仰在中國的廣泛流傳，觀音在接引眾生往生極樂世界方面的能力和意願為信徒所接受，人們相信觀音是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的兩大弟子之一（另一是大勢至菩薩），其法相極其莊嚴，法身清淨微妙，法力無邊無際，心念大慈大悲，其職責就是協助阿彌陀佛接引虔誠念佛者往生西方極樂世界。這種信仰在流傳過程中逐漸發生了一些變異，在部分信徒中又出現了念觀音名號亦可往生西方的思想，而且觀音接引往生的角色不斷不放大，以至於出現觀音為引路菩薩的信仰。這種信仰可簡稱為往生信仰。

其四是“密儀持咒型”，這種形態的觀音信仰內容十分豐富，體系也非常龐大，在密教典籍中俯拾即是。完整的密教觀音信仰在中國西藏流傳下來，在中國漢地曾有流傳，但很快又歸於沉寂。不過保留明顯密教特色的觀音信仰卻始終流傳于整個東亞地區，形成了這種密儀持咒型的觀音信仰形態。其主要特點是專心念誦各種觀音神咒，亦有伴以身結而契，心作觀想的，同完整的密教觀音信仰已有許多區別。這種信仰形態被視為一種總持法門，因為它既可達到稱名救難的目的，又能達到智慧解脫的目的。在現實生活中，這種信仰以加持滿願為主要表現，也可以簡稱為加持信仰。

其五是“解疑釋惑型”，這是一種流傳于廣大民間的觀音信仰形態，其主要特點是把觀音當成世俗社會中指點迷津的神仙，求其預測

吉凶，解除疑難，具體方法則是五花八門，在中國最著名的是“觀音簽”[3]、“觀音課”[4]和“觀音闍”[5]。特別是觀音簽，據說“向來以靈驗著稱，只要誠心祈求，自有應驗”[6]。這種信仰可以簡稱為解惑信仰。

其六是“行善積福型”。很明顯，這種信仰形態是由觀音宗教文化內部結構中的福德積累這一層面而來的。由於修慧不但可以得到終極的解脫，而且可以促進求助觀音救難之感應的發生，所以，修慧便成為最核心的法門，而修慧的成功絕對離不開修福，所以，福德的積累便成為觀音法門中一個重要的環節。這裡所說的行善福報型觀音信仰形態，並不是一種依附於其他信仰形態的非獨立的法門，而是指有一部分信徒就是以行善積福為其信仰的核心。這種觀音信仰形態的主要理論依據是佛教的因果報應論，主要目標是求得今生或來世的福報，所以，行善是手段，積福是目標，主要修行方式是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廣行一切善事。這種信仰可以簡稱為積福信仰。

這六種信仰形態相互聯繫，相互作用，形成體系完整的觀音信仰形態。《法華經》在這幾種信仰形態的生成與發展過程中居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各信仰形態之間的關係首先表現在“稱名救難型”與“智慧解脫型”的相互結合上，如《華嚴經·入法界品》中說：“願諸眾生若念於我，若稱我名，若見我身，皆得免離一切怖畏。善男子，我以此方便令諸眾生離怖畏已，複教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永不退轉。”[7]可見，從緩急角度來講，稱名救難在先，智慧解脫在後，前者重在當下，可獲暫時之益，後者重在永久，可獲最終解脫之效。而觀音之所以能尋聲救苦，也是因為他具有般若智慧。密儀持咒型觀音信仰形態同其他幾種觀音信仰形態之間的關係可以從理論和實踐兩方面來看，即從理論上講，咒語為總持法門，自然可以包納其他兩種信仰形態。但從實踐上來看，一般都會再輔之以其他幾種法門。“行善福報型”同“稱名救難型”的區別在於後者以解除眼下痛苦為目標，而前者主要以獲得來日善報為目標。“行善福報型”同“智慧解脫型”的關係主要在於前者為後者的基礎，後者為前者的指導。即行善有助於智慧的修證，智慧有助於行善獲得更高的福德。“解疑釋惑型”則是從稱名救難型發展出來的一種信仰形態，它和其他幾種信仰形態無論在目標上還是方法上均有不同之處，但又相互聯繫。觀音的

救難品格、智慧境界、神通之力等都構成解疑釋惑型信仰形態的基本前提。總之，上述六種信仰形態卻並行不悖。

注釋：

[1] 參見拙作：《觀音文化簡論》，《人文雜誌》1997 年第 1 期。

[2] 參見拙作：《觀音信仰對中國古代藝術的影響》，《華夏文化》1996 年第 4 期。

[3] 《釋門正統》卷三：“又有菩薩一百簽，及越之圓通一百三十簽，以決群迷吉凶禍福。禱之誠者，纖毫不差。敘其事者，謂是菩薩化身所撰，理或然也。”

依此說則有一百簽與一百三十簽之兩種：一百簽者從天竺寺之觀音院起，一百三十簽者從越之圓通寺起。

[4] 參見〈觀世菩薩感應靈課〉，高雄市淨宗學會印 3 行本，2001 年月。

[5] 參見《佛祖統記》卷二十六（永明智覺法師傳）：“夜半繞像，見普賢前蓮花在手，遂上智者岩，作二闔：一曰一生禪定。二曰誦經萬善莊嚴佛土。乃冥心清禱，得誦經萬善闔，乃至七度。於是一意專修淨業。”

[6] 《觀世音 100 零簽精解》前言，海南攝影美術出版社，1991 年 1 月版。

[7]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十八《入法界品》，《大正藏》第 10 冊，第 367 頁上一中。